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核查意见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对于会议议案，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4、《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拟实施的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2、《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核查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监事会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金玉梅

(金玉梅)

孙力

(孙 力)

方 丽

(方 丽)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